臺南市鹽水國小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15年1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

二、 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視聽教室

三、 會議主席：林良駿校長　　記錄：吳思璟

四、 出席人員：全校教職員工及家長會代表（如簽到表）

應到人數：80人，實到人數：58人。

五、 主席報告：

1、 感謝各處室及全體同仁本學期在教學、學生事務、輔導工作、行政推動及幼兒園業務上的投入與配合，讓校務能順利進行。

2、 教務處持續推動教學精進與課程落實，相關評量與教學工作請依期程辦理，也感謝老師們在教學上的用心。

3、 學務處辦理多項學生活動與社團事務，協助照顧學生在學期間及假期的需求，請相關人員寒假也持續留意後續事項。

4、 輔導室持續關心學生的學習與生活狀況，請導師配合完成系統填報，並在假期間多留意高關懷學生的狀況。

5、 總務處順利推動多項校園修繕與工程，改善學習環境，也請大家共同配合節能節電，維護校園安全。

6、 下學期各項工作請依計畫持續推動，保持良好溝通與合作，共同把學校的事情做好。

六、各單位報告事項：

<u>教務主任報告：</u>

作文教學調整

・意見蒐集　・落實寫作教學

招生活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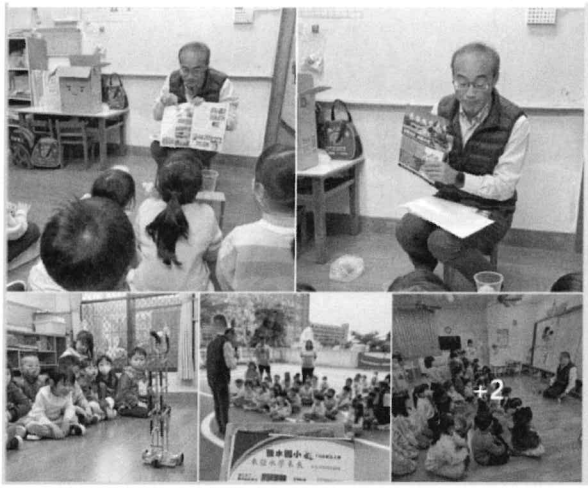

國際教育重點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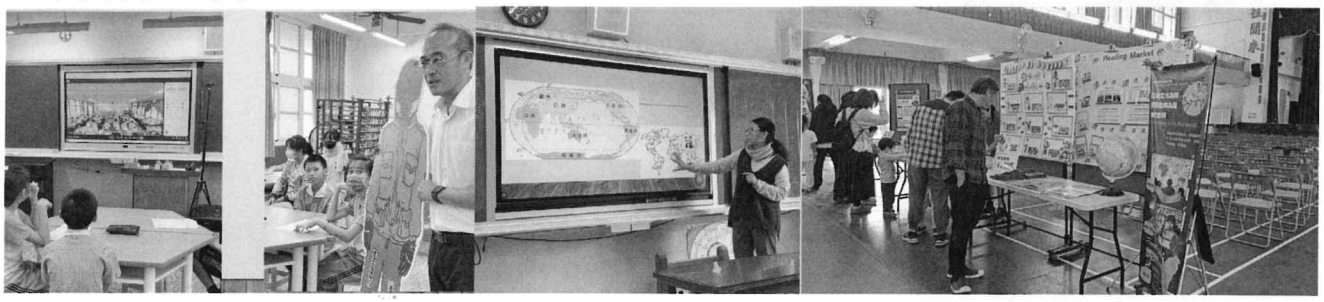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修訂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教職員互助會辦法(總務處)

說　明：

1. 依據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教職員互助會辦法第五點：本辦法經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時效兩年，爾後修正亦同。
2. 現行互助會辦法於113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，兩年時效已至，故於本次校務會議提案修正。
3. 檢附現行互助會辦法供參

建　議：

1. 請就現行辦法討論是否需修正(資格、金額等)。
2. 第二條第四項：本人生病住院手術開刀或需在家療養兩週以上者。給予慰問金參佰元(一年兩次為限)，不收回禮。
3. 建議修正為：

   本人因傷病符合以下情況之一者，給予慰問金參佰元(一年兩次為限)，不收回禮。

   1. 手術開刀且需住院治療。
   2. 需在家療養兩週以上。

決　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二：校園樹木移除(總務處)

說　明：

1.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月9日公文，南市教永字第1151803624號函，「校園樹木…危樹移除…及竄根移植(除)…」，需經校務會議提案通過。
2. 東棟教室後方黑板樹因竄根，導致路面不平整，易生危險。
3. 前門附近4棵大王椰子因風災頂部折斷未生新芽，恐已死亡，有倒塌危險。

建　議：

1、移除東棟教室後方黑板樹6棵。

2、移除前門附近大王椰子4棵。

決　議：通過，但須參酌專家意見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九、散會：

教務主任　教師兼教務主任沈延龍

紀錄　幹事吳思環　　學務主任　教師兼學務主任張祖銘　　校長　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校長林良駿

輔導主任　教師兼代理輔導主任官素玲

人事主任　人事室主任黃建和　　總務主任　教師兼總務主任林明宏

會計主任　會計室主任蘇培卿　　幼兒園主任　教師兼幼兒園主任黃紫筠